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易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義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9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義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高義祥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7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號火車頭懷舊公園飲用啤酒與保力達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南投縣埔里鎮某養雞場上班，復承前犯意，於同日13時4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上路，於同日14時15分許，沿南投縣埔里鎮西寧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中山路3段路口時，適有張阿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路3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亦行至上開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高義祥受有右側踝部挫傷、右側踝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張阿美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右側踝部挫傷、右側踝部擦傷之傷害（高義祥、張阿美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5時25分許對高義祥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01 44毫克，而悉上情。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高義祥於警詢及本院中的自白。

04 (二)證人張阿美於警詢時的指證。

05 (三)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南投縣政府
06 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07 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
09 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
10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2 事人登記聯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車輛詳細資料
13 報表、南投地檢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6 四、被告之前沒有故意犯罪的紀錄、素行尚可，本案為第1次
17 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查獲時測得
18 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並發生交通事故及其坦
19 認犯行的犯後態度及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離婚、從事道路
20 邊坡工程、月薪約新臺幣4至5萬元、有一個2歲的女兒需扶
21 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

23 五、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本
24 次酒駕遭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超
25 過標準值甚多，且被告除酒後駕車外，又是無照駕駛且不遵
26 守交通規則而闖紅燈致發生交通事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7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自難認其等所
28 受宣告之刑，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為緩刑之諭
29 知。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31 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本案由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昱志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淑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

26 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
27 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28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2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